

稅務新聞 109-1030

- 一、個人獨資經營幼兒園，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
- 二、聯合執業之執行業務者得否列報薪資。
- 三、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網路平臺訂房並支付價款，應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 四、賣家預收訂金 別忘開發票。

一、個人獨資經營幼兒園，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執行業務及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如為獨資經營，則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

該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另外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亦不得列支其本人之伙食費。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 條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其所得之查核準用該辦法，所以獨資經營幼兒園之業者，雖以幼兒園名義對外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並自負盈虧，依規定不得列報其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張小姐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19

更新日期：109-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聯合執業之執行業務者得否列報薪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於審理轄內某合夥經營型態之安養中心，發現列報合夥人薪資，參其提供之合夥契約書，並未載明合夥人得領取薪資，該局依相關規定不予認列該筆薪資費用。

該局補充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前項規定，旨在防杜冒濫，而所謂合夥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成立合夥關係之契約而言。

該局再次呼籲，聯合執行業務者如有支付合夥人薪資費用之情形，需於合夥契約內明訂，始得列報為費用，並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合夥契約書供稽徵機關查核。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 7115563

撰稿人：安豐淑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72

更新日期：109-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網路平臺訂房並支付價款，應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之員工出差，透過境外電商網路平臺訂房並支付價款，應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國內自然人者，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及繳納營業稅。惟境外電商倘銷售電子勞務予國內營業人，國內營業人則應依同法第 36 條有關購買國外勞務之規定辦理，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同法第 10 條所定稅率 5%，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勞務買受人屬同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營業稅；勞務買受人為兼營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者，應按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為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透過境外電商網路平臺購買電子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應行申報但免予繳納營業稅。另乙公司亦為依同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惟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其透過境外電商網路平臺訂房，支付價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假設其當期應稅銷售額為 200 萬元，免稅銷售額為 50 萬元，其購買該電子勞務之應納營業稅額為 100 元【計算式：購買該電子勞務 1 萬元×稅率 5%×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20%；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20%=[免稅銷售額 50 萬元/(應稅銷售額 200 萬元+免稅銷售額 50 萬元)]】。

該局呼籲，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除符合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免予繳納營業稅之情形外，應依規定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辦理申報繳納營業稅。倘營業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查獲後遭補稅裁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9-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賣家預收訂金 別忘開發票

2020-10-30 05:41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統一發票

有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的公司要注意，南區國稅局表示，如果發現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卻貸出款項、不收取利息，就會懲罰性地調減原本利息支出費用，不允許列報節稅。

官員表示，最近在重新查核 2018 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發現轄內有一間公司的借貸關係似乎不太正常，這間公司當年度列報了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00 萬餘元，然而在此同時，公司的帳上卻另外還有一筆「其他應收款」3,000 萬元，一來一往的借貸之間，讓國稅局覺得不太合理。

後來請公司財務負責人直接說明該筆應收款的源由，官員轉述，負責人強調那是貸給往來廠商的周轉款項，因為對方業務合作龐大的重要客戶，因此貸與資金時，並未向對方收取任何利息。

官員表示，但是這間公司左手給客戶無息周轉，右手又有多筆利率不同的銀行借款留在帳上，最後國稅局決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平均借款利率，核算剔除相當於該公司貸出款項的利息支出 50 萬餘元。根據查核準則規定，官員強調，如果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卻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原本借款支付的利息，就會影響可以列報節稅的利息額度。

官員指出，貸出多少無息或優息貸款給他人，中間的利率差額，國稅局都將不予認定為利息費用。

【2020/10/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